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粤0112民初9749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张公仁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欠款人民币 1,318,613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，以 1,318,613 元为基础，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算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（年利率 4.35%）计算，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。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2 年 3 月 3 日，原告张公仁与北京新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饰丽”）、桐城市兮兰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兮兰装饰”），分别签订《债权转移说明函》约定，应由被告君合百年向新饰丽偿还的欠款 1,201,277

元债权、由被告君合百年向兮兰装饰偿还的欠款 117,336 元的债权，均转让至原告名下，欠款总额为 1,318,613 元，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2)粤 0112 民初 9749 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